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
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出具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；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。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。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